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有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换届选举

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提出了新一届董事会人选，我们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任职条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深交所《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二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结合监管形势变化，参照行业及省内水平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薪酬调整事项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朱杏珍 邢小玲 程幸福

2020 年 8 月 28 日